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3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PS/1/04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I.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652/07-08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審閱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小組委員會報告擬稿，並就報告擬稿內的建議進行商議。委員同意對報告擬稿作以下修訂——

- (a) 在第60段(即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加入"政府當局應放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由於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3月30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檢討結果，因此應在報告內相應加入一段新增段落，概述豁免計算入息的最新安排；
- (b) 將第60(d)段修訂為"放寬申請綜援的居港規定。大部分委員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撤銷居港7年規定"，以反映委員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所提出的不同意見；及
- (c) 加入以下一段結論：對於政府當局拒絕採納小組委員會就綜援計劃的各項現有安排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表示遺憾。

3. 委員同意，按上述內容修訂後的報告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送交委員審閱，而小組委員會將於2008年1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報告修訂本於2008年1月8日隨立法會CB(2)772/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主席建議，委員亦同意，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就此課題發表意見，以及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委員亦對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議案措辭表示同意。主席表示，他會徵求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編配辯論時段給他，以便他在2008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14日的會議上通過小組委員會報告，並同意於2008年1月25日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編配辯論時段予主席，以便他在2008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

5. 主席表示，於2008年1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小組委員會即告解散。

##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28日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8	主席 李卓人議員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徵求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編配辯論時段予主席，以便他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	
000259 - 000457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建議在報告內加入一段結論	
000458 - 001003	陳婉嫻議員 主席 譚耀宗議員	陳婉嫻議員同意李卓人議員的建議  討論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以下建議：在報告擬稿第60段(即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加入"放寬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譚耀宗議員認為，報告亦應提供資料，闡述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最新安排	
001004 - 002959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梁國雄議員 馮檢基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家傑議員	討論報告擬稿第60(d)段有關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003000 - 003212	主席 馮檢基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家傑議員	討論擬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措辭	
003213 - 003332	主席 秘書 陳婉嫻議員	就徵求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辯論時段予主席一事作出安排，以便他在2008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	